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维西水务备[2024]02号

项目名称	维西县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建设地点: 维西县保和镇兰永村 地理坐标: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°18'4.26", 北纬 27°8'28.4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(www.yanshougs.com) 起止时间: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无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维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3423MA6Q8MEB4Q 地址: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电子信箱: 13988725939@163.com 法人代表: 魏玉华 联系电话: 13988725939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魏玉华 联系电话: 1398872593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533423197701070023

<p>生产建设项目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 7902.3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3月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/p> <p>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</p> <p>2024年3月5日</p>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共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